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大陸學校名稱(全名)：_____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縣、市別)：_____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